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黃祥安

相 對 人 玩美肌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「當事人」欄第一行關於「和美臻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和美鎮」，及「理由」欄第二行關於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